附件二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業經讓與後開受讓人所有,即請查照辦理過戶為荷。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種類	股票號 媽	張數	股數						
				公	司:				
				日	期:				
				申請	書號碼:				
合 計				輸力	\次序:			,	_
rir July i	戶號	原留		過月	⋾型別:				
出讓人	戶名	印鑑		股相	推區分:				
受讓人	戶號	原留		反	過 戶:				
	戶名	印鑑		身	份 別:				
		<u> </u>		扣	稅 別:				
新戶				登	記	核	印	收	件
	身份證			覆核	入帳				
舊戶	統一編號								
	•				•				

辦 理 說 明

辦理事項	具備文件	備註						
場買進 領 里 實 開 理 開 理 題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印章(舊戶為原留印鑑) 股票(內附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買進報告書(成交單)或交付清單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舊戶免附) ※5.印鑑卡一張(附件一)(舊戶免附)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蓋妥受讓人印鑑) ※ 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故未成年者之印鑑卡須蓋上父母及小孩的印鑑,另檢附父母雙方的身分證影本及小孩的戶口名簿影本;若只留存一方印鑑,則另一人須填寫同意書。 	 集中保管領回之股票於過戶前, 買進報告書應由保管 單位加蓋 「領回日戳」。 法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股票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未成 年及禁治產股東並應 加蓋法定 代理人印鑑。 依證交法特殊轉讓須檢附政府有 關單位核准或備查 文件及證券 交易稅完稅證明。 						
讓過戶	 出讓人原留印鑑(蓋妥免附) 受讓人印鑑(舊戶為原留印鑑) 股票(蓋妥出受讓人印鑑) 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舊戶免附) ※6.印鑑卡一張(附件一)(舊戶免附) ※7.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附件二) 稅捐機關核發的支付價款憑證(二親等內親屬間直接轉讓者應附) 	 上市股票未經證券市場私人間之直接讓、受者,其數量不得超過該證券一仟股,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得少於三個月。 法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股票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未成年及禁治產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戶號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國 籍		留	存	EP	鑑
	出生日	期			電話						
	户:										
	通										
	訊:							本股東於 關權利,	·辦理股票 即日起棚	と事務或行 と以上列印	亍使其他有 Ⅰ鑑為憑。

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股東若為未成年(18歲),須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及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請填妥下列附件(同意書)亦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法人股東印鑑卡

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名稱 代表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縣市 路街 鄉鎮 區 公司地址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職權設定等事宜即日 起概以下印鑑為憑。 钔 鑑 戶 號

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一份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同 意 書

為因應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將父母意思不一致由父行使親權之規定修正為由法院以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金融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責成各金融機構於辦理未成年人事務時,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亦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夫 故本人 同意由 一方留存印鑑,日後如有糾葛發 □妻

生,均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如致使 貴公司受到損害時,立同意書人並願賠償 貴公司一切損害,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雷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